

烟台市蓬莱区医疗保障局

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

所属单位	抽查事项大类	抽查事项小类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及比例	依据
烟台市蓬莱区医疗保障局	一般检查事项	对定点零售药店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的检查	1. 是否存在违反诊疗规范、价格收费政策和医保支付范围等规定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行为； 2. 是否存在未建立医保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配备医保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按照规定保管资料、传送数据、报告信息、公开费用；未经同意提供医保基金支付范围以外医药服务；拒绝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行为； 3. 是否存在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省医保局发起，市、县级医保部门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数据分析；不少于3%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督，规范医疗保障经办业务，依法查处违法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
		对医疗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的检查	1. 是否存在违反医保支付范围等规定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行为； 2. 是否存在未建立医保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配备医保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按照规定保管资料、传送数据、报告信息、公开费用；拒绝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行为； 3. 是否存在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省医保局发起，市、县级医保部门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数据分析；不少于3%	

烟台市蓬莱区医疗保障局

2023年3月27日

